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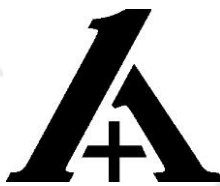
看不见的权利

——给视障人的手册

一加一（北京）残障人文化发展中心

One Plus One (Beijing)

Disabled Persons' 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er



策划编写

哈佛法学院残障事业发展项目

Harvard Law School Project on Disability



致即将接触这本手册的人

欢迎你打开《看不见的权利——给视障人的手册》

因为你的兴趣，通过你的阅读，你将**认识**人权的力量！

欢迎你打开《看不见的权利——给视障人的手册》

因为你的阅读，通过你的思考，你将**重视**人权的力量！

欢迎你打开《看不见的权利——给视障人的手册》

因为你的思考，通过你的行动，你将**使用**人权的力量！

当你认识自我的权利，当你呼吁自我的权利，当你倡导自我的权利，并且发现你不是一个人在努力的时候，变化就在你的身边发生，很荣幸你成为促成变化的一员。

尽管促成变化的过程大多数时候是困难的，会给你带来挑战，并始终使你经受考验，但这个过程会让你受益匪浅，为此，你必须全力以赴，永不放弃，即使在最艰苦的时候。请你记住，你所做的对全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看不见的权利——给视障人的手册》一本关于视障人士权利的手册，感谢你的兴趣、阅读、思考和行动！

出品策划：解岩

主 编：傅高山
编 辑：杨青风 金玲 蔡聪

顾问指导：崔凤鸣

阅读提示

《看不见的权利——给视障人的手册》设计的初衷是为中国视障人士关于权利的理解进一步得到更新和深入，并以此为工具通过运用，做到普及权利意识、自我倡导和同伴教育等；同时，为那些致力于推动视障人权利实现的传播者、行动者提供必要的信息、知识和支持，以便开展有效的工作。

在《看不见的权利——给视障人的手册》中，你可以：

- 加深对权利的理解
- 更新对视障的认知
- 提高对倡导的技能

没有我们的参与，不能作出与我们有关的决定！

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 !

这本手册全部由视障人编写，残障人制作完成，手册中一定有很多不足，敬请批评指正，以待进一步完善与充实，但它饱含着我们的宝贵经历和热忱执着，它将会为你还原视障人的生活细节，提供实用的概念解读，独特的案例分析及有效的培训工具，运用这些，可以让你和更多人加入同我们一道为此而努力并改变！

最后，感谢哈佛法学院残障事业发展项目的培训、指导和支持，特别感谢崔凤鸣博士的顾问指导并给予我们的一场思维盛宴！

一加一（北京）残障人文化发展中心

2011年12月于北京

目录

第一部分 残障与公约

- 第一节 什么是残障
- 第二节 残障定义的历史演变
- 第三节 残疾人权利公约

第二部分 视障人的权利

第一节 关于个人

- 尊严
- 安全
- 家和家庭
- 隐私

第二节 平等参与

- 教育
- 就业
- 无障碍
- 提高认识
- 文化和体育

第三部分 视障人的行动

沟通·说服·共赢

筹备·规划·行动

第一部分 残障与公约

第一节 关于残障的两种不同视角及含义

【福利视角/医学视角】

这种视角将残障视为疾病，在这种视角下，人们认为残障人是一个被动的、病态的、不能独立的、需要医疗矫正和福利救济的群体，是人的缺陷。残障人的价值因其残疾而降低，因为它往往把人们的活动分为“正常的”(非残障人所从事的)和“不正常的”(残障人所从事的)，并依此进行价值判断，甚至将残障人的认知方式也认为是“不能或不正常的”，且以非残障人对世界的认知方式否定残障人对世界的认知方式。

【社会视角/权利视角】

这种视角首先视残障为正常，在客观看待残障带来的挑战的基础上，该视角提出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残障及其局限，而是社会中存在的恐惧、无知、偏见以及种种社会障碍和歧视。而这些恐惧、无知、偏见、社会障碍、社会歧视往往又会被媒体、政策等所强化。运用这种视角将会使残障人士认同自己，了解环境，并且和非残障人士一道促成对社会障碍和错误观念的改变，从残障入手，改变社会总的人权状况。

这种视角并非排斥医学视角中的具体方法，而是从一个科学的、发展的视角，从把将残障视为系统外的异类，要进行矫正以适应系统的态度，转变为客观认识和改变外界因素，创建和改善各种无障碍环境，消除障碍，从而保障残障人作为平等的一分子全面地参与和贡献社会。

案例讨论

你是否可以判断在以下列举的现象里，分别是以哪种视角来理解和对待残障人的？

- 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具备下列情形的居民，可以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即第一个子女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 盲人无法参加统一高考，主要障碍之一是不提供盲文试卷和其他替代方式；
- 大部分乘客认为乘车时应该给盲人让座，而另一部分乘客则认为没有必要；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对献血者体格检查标准有所要求，其中包括“五官无严重疾病”、“四肢无严重残疾”的要求；

.....

第二节 残障定义的历史演变

残障这个概念的含义从医学或福利视角到基于权利的社会视角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过程。推动这个过程的是残障人权利运动的历程。下面几个概念体现了伴随着观念变化所产生的历史演变：

- 残废——歧视+消极
- 残疾——相对残废弱化歧视、仍有所保留
- 残障——个体的限制+障碍的环境和态度
- 障碍——近乎中性+积极的环境和态度
- 限制——中性平常+支持的环境和态度

这些概念的背后反映着时代的内涵，折射出时代的发展进步：

- 抛弃的时代——牺牲个体、弱肉强食
- 怜悯的时代——施舍、歧视
- 福利的时代——养护、边缘化
- 经济的时代——能力、竞争
- 权利的时代——以人为本、公平正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视角

2008年的《残疾人保障法》采用的是医学视角，定义“残疾人”为“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这个定义强调残障人的残障是阻碍他们平等参与的主要原因，忽略了社会环境和态度对残障的限制。

《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新视角

《残疾人权利公约》（《公约》，下同）并没有给出严格意义上的残障或残障人的定义，而是就“残障”这一概念及其对于《公约》的相关性提供了基本原则，确认“残障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残障是伤残者和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明确提到主体外部的障碍是构成残障的因素，代表着脱离将残障等同于存在功能局限性的说法。《公约》的视角是：残障人在参与社会受到限制或排斥，并不是因为他们有伤残，而是因为各式各样的伤残以外的障碍，其中包括有形的障碍和无形的落后观念和负面态度以及由此所导致的包括法律和实施中存在的障碍。

案例讨论

1981年为联合国“国际残疾人年”，中国发行“国际残废人年”纪念邮票一枚，1984年，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成立后，摒弃了“残废人”的提法。现在，又看到哪些变化？

第三节 残疾人权利公约

《公约》是什么？

- 《公约》是国际社会在 21 世纪通过的第一个综合性人权公约，它标志着人们对待残障的态度和方法发生了“示范性转变”；
- 《公约》的核心是确保残障人享有的、作为人所固有的、与健全人同等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并以有责任公民的身份生活，有平等的机会，全面参与各项事务，为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 《公约》不是为残障人创造新权利，而是重申残障人与其他人共有的一切基本权利和示范这些权利对残障人的特别意义和有效实现方式；
- 《公约》涵括了残障人应享的各项权利，如享有平等、不受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享有健康、就业、受教育和无障碍环境的权利；享有参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权利等。

我们怎样争取这些权利？

- 通过国家之间共同制定并一致同意的人权条约和人权宣言
- 通过国家按照所签署和批准的人权公约的原则修改和制定相关本国法律
- 通过依法建立的实施系统和落实的实际行动

中国签署和批准了这项公约，应当发生什么变化呢？

中国政府承诺要保障《公约》赋予的权利，并且采取行动杜绝对残障的歧视。主要具体举措应包括：

- 尊重和保护残障人作为公民的平等权利；
- 填补本国相关法律和公约的差距，修改法律和制定新法律；
- 确保法律的实施；
- 教育公众，普及和提高对残障的权利意识。

《公约》的原则

- 对固有尊严和个体自由的尊重，包括自我决策的自由和独立自主
- 不歧视
- 全面和有效地参与和融入社会
- 无障碍
- 尊重差异和接纳残障人作为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
- 平等参与
- 男女平等
- 尊重残障儿童能力不断发展和其身份特性的权利

残疾人权利公约 - 纪念墙

《公约》纪念墙于 2008 年 8 月 30 日下午在北京残奥村和平广场揭幕。邓朴方、菲利普·克雷文、回良玉、刘淇、陈至立出席仪式并致辞。

北京残奥会《公约》纪念墙是残奥会历史上首次以联合国公约为主题的纪念墙，设立的目的在于敦促人们遵守 2008 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的联合国《公约》。

《公约》纪念墙在残奥会期间供运动员、教练员、体育官员以及残奥村访客签名，所有签名在残奥会后予以保留，以作纪念。

《公约》纪念墙时刻树立在公众的视野中，提醒和激励人们维护和寻求《公约》精神，这是每个人的事，受益于每个人。

残障人现状

- 大约世界上 10%的人口即六亿五千万是残障人，与他们直接相关的家庭更是超过这一比例，他们是世界上最大的少数群体。
- 在预期寿命超过 70 岁的国家中，平均每人有 8 年、11.5%的生命是在“残障”状态中度过的。
- 世界银行估计，世界上最贫穷的人当中 20%是残障人，他们在各自所在社区里是最为弱勢的群体。
- 关于残障人立法的比较研究显示，目前为止，只有 45 个国家有反对歧视和其他关于残障人的法律。
- 在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金融时报指数超过 100 的公司，其网站 75%没有达到无障碍的基本要求，因此失去了 1 亿 4 千 7 百万美元的利润。
- 国际劳工组织称，估计全球有 3 亿 8 千 6 百万适龄工作的残障人，在有些国家，残障人失业率高达 80%，通常雇主认为残疾人没有工作能力。

.....

案例讨论

普遍认为相比其他国家“中国的大街上更难看到残障人”，你认为有哪些原因？

第二部分 视障人的权利

第一节 关于个人

尊严

公众常这样认为：

盲人看都看不见，肯定什么事都做不了；
盲人看不见，生活一片黑暗，好可怜；
盲人有口饭吃就好了，哪来的那么多要求；
盲人都看不见了，怎么可能做出决定呢？
盲人看不见，在他/她面前换衣服无所谓；

有时候我们盲人也认为：

我们都看不见了，还能做什么呢？
健全人同情我们是应该的，没有他们的同情，我们怎么活下去；
现在能让我们上盲校干按摩就挺好的，除了按摩我们还能干什么；
我做不了主，要问我的妈妈；
反正我看不见，随便他们在我面前做什么好了；

我国法律告诉我们

《残疾人保障法》第三条规定：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侮辱、侵害残疾人。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

《公约》还告诉我们

认为我们没有能力，是一种错误，必须被纠正；
我们不需要同情，更不需要可怜，我们有尊严，健全人必须尊重我们；
社会必须创造条件，让我们和大家一起平等地接受教育，劳动，享受生活；
我们是独立的个体，有自我决策的权利，包括妈妈在内，谁也不可以干涉；
我们只是人类多样性的一种，虽然与健全人有所差异，但我们是平等的。

核心提示

【固有尊严】

固有尊严指的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作为人所固有的价值，当残障人的尊严受到尊重时，他们的经验和意见就受到重视。这些经验和意见是在不用担心肉体、心理或情感会受到伤害的情况下形成的。

【不歧视】

不歧视意为每一个人都保证可享有所有的权利，不得因残障或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背景、财产、出身、年龄、或其他情况而有所区别、排斥或限制。

视障人的声音

其实我什么都能做，不要用片面狭隘的“正常与不正常”标准粗暴、错误地剥夺我的机会。

每当我快乐地走在大街上，听到人们议论说这孩子真不容易，都这样了还笑得出来时，总会觉得好刺耳。我真想冲他们大喊，收起你们的优越感，请尊重我。

案例讨论

一位盲人分享参观上海世博会的经历时说到：必须带上你的残疾证。残疾证在世博会含金量极高。比如说，沙特阿拉伯馆是最受欢迎的，因为它有世界最大的360度立体电影院，入场的游客需要排队少则6个小时，多则10个小时才能进入参观。而我们盲人用残疾证，有绿色通道，只要短短20分钟就能进入，健全人是做不到的。

不过当盲人走绿色通道时，有的健全人会觉得是应该的，也有健全人会质疑，盲人有手有脚，能排队，凭什么不排队？而在此之后，有些盲人反应，不是所有的场馆都允许盲人使用残疾证通行绿色通道，并指责说将盲人和肢残人区别对待是一种严重的歧视……

讨论：1、你认为这些场馆的做法是否是歧视？为什么？

2、你觉得为视障人提供绿色通道，是一种福利还是视障人的权利？对于健全人的两种反应，你如何看待。

3、请列举一些你认为遭到歧视或区别对待的经历。

从现在开始……

视障人士：可以独立完成的事情坚持独立完成。

非视障人士：在给予视障人士认识帮助的时候先征得他们的同意。

安全

公众常这样认为：

我们班有个同学眼睛看不到，我们经常拿东西打他，真好玩；
你眼神不好别出门，真让人担心；
养一个盲孩子多难啊，扔了算了；
我一看到自己的盲孩子就生气，把他关起来。

有时候我们盲人也认为：

同学们因为我眼睛不好老拿我开心；
他们总不让我出门也是为我好，怕我出事；
父母把我扔了也是无奈，他们挺不容易的；
我每天都关在屋子里，不能出去，谁让我看不见呢。

我国法律告诉我们

《残疾人保障法》第九条规定：

禁止对残疾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残疾人。

第六十条规定：

供养、托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侮辱、虐待、遗弃残疾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规定：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约》还告诉我们

任何人均不得对残障人实施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不只是我们的肉体受到法律的保护，我们的精神也受到法律的保护；
实施救助的机构不得基于残障拒绝帮助我们；
环境和交通应该得到改善，以便我们出行；
任何对自由的剥夺均须符合法律规定，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残障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
残障人的生命权受法律的保护，丢弃和虐待残障人是违法的行为。

核心提示

【虐待】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宽泛的意义上使用“虐待”这个术语，涵盖酷刑和其他国际法所禁止的虐待方式，包括：不人道、残忍、羞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对人格尊严的侮辱以及肉体和精神上的强制等。

视障人的声音

其它同学欺负我是他们的不对，我应该想办法让他们了解我，尊重我。

我们虽然看不到，但我们有自己的方式来保证自己的安全。

人们总是不认可我们的能力和贡献，认为我们活在这个世界上很值得同情。可是他们只看到了我们的外表，却没有看到我们真正的能力。

父母给了我生命，也应该给我良好的教育。即使我们是他们的孩子，他们也无权虐待和抛弃我们。

案例讨论

小王和小李都是盲人。他们大学毕业后一起在一条街道上开了家按摩店。按摩店对面就是一些小餐馆。有的时候，一些喝醉酒的人过来做按摩，总是对小李动手动脚，而且还不交钱或者是给假钱。一次，当他们跟一位喝醉酒的客人收钱时，他竟然摔了店里的杯子就走了。现在，小王和小李只好在按摩店上贴出了转租的广告……

- 讨论：
- 1、如果你是小王和小李，遇到这样的事情你该怎么办？
 - 2、如果你是小李，当别人对你无理的时候你应该怎么办？
 - 3、法律对于这些侵害残障人权益的事情应该有哪些规定？

从现在开始……

视障人士：掌握当你遇到危险和侵害时得到保护的途径。

非视障人士：当你遇到侵害视障人士的情况时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

家和家庭

公众常这样认为：

我们的孩子是盲人，让同事和邻居知道很丢人，还是躲起来吧；
我来弄吧，你眼睛不好，别把……弄坏了；
你都看不见，结婚还要求这么高；
你能管好自己就不错了；
按照计划生育政策，如果第一胎是盲人，允许再生一个。

有时候我们盲人也认为：

我看不见，家里要是来客人了多不好意思，我最好躲在房间里；
我看不见，最好什么都别动，以免弄坏东西；
别人肯定不能接受跟我这样的人的结婚；
我总是给家里人增加麻烦，是家人的累赘；
如果会遗传，就最好别生育，再生个盲孩子对社会不利。

我国的法律告诉我们

中国法律保障适婚残障人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婚姻法》规定，中国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允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为确保结婚双方完全自愿和充分同意，该法要求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

残障父母只要未丧失法律规定的监护能力，均不受歧视地担任子女的抚养人和监护人。《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婚姻法》规定，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残疾儿童的抚养人必须履行扶养义务。残疾儿童的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婚姻法》规定，父母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公约》还告诉我们

每个人都配成为家庭的一员；
我们有权利也有能力独立自主生活；
我们可以做的事情不应该被别人甚至是家人代替；
我们有权利按照我们的意愿结婚；
我们的身体是美好的；
不能因为我们有视障就不允许我们有孩子。

核心提示

【过度保护】

过度保护本质上是对残障人正当权利、特别是发展权的一种剥夺。在现代社会，残障人权利的基点是残障人是积极主动的权利主体。父母只有充分尊重孩子的权利主体地位，然后施于他们的爱才有利于孩子的发展，最终达到其独立于社会的目的。

视障人的声音

一开始，姐姐觉得陪我一起逛街，如果碰见熟人是件丢人的事情，后来，我的幽默、勇敢和乐观让她逐渐的消除了这些顾虑。

使用盲杖的一个好处就是我可以自己完成很多事，比如出外吃饭，弟弟有事先走了，我也可以自己回家。

真正让我们感到恐惧的不是失败，而是缺少不断尝试的勇气

我曾经认为残障夫妇不应该要孩子，但是孩子出生后，我们高兴坏了，决定自己抚养孩子，为此我和爸爸吵过一大架，他主张孩子要寄托到托儿所，我非常生气，我决定证明给他看我们能自己把孩子带大。

——Michael Geutebrck, 58岁

案例讨论

小孔是一位盲人女孩，关于找男朋友，小孔的父母对小孔一直有一个简单的希望，其实是命令——别的都可以将就，在视力上必须有明确的要求。无论如何，一定要有视力，全盲绝对不可以。出外打工的前夜，父母把一切都对小孔挑明了：你的恋爱和婚姻我们都不干涉，但你要记住了，生活是“过”出来的，不是“摸”出来的，你已经是全盲了，我们不可能答应你嫁给一个“摸”着“过”日子的男人！

讨论：1、你认同小孔父母的做法吗？

2、分享你的婚姻历程；

3、你如何看待双方都是全盲的婚姻？

4、你将如何告诉你的孩子关于残障的话题？如果你的孩子学校开家长会，你会怎么做？

从现在开始.....

视障人士：让你的亲人了解哪些事情你可以做，哪怕是寻求家人的协助也尽量不要让他们代替你来完成。

非视障人士：不要用同情的视角对待你周围的视障家庭，你可以尝试去欣赏他们，因为不管是视障人还是他们的家庭，都有值得你欣赏的克服环境限制的经历。

隐私

公众常这样认为：

视障人都看不到了，还有什么好背着人的事情呢？
帮助者应该了解视障人的一切，这样有利于照顾他们：
这封信是给盲人的，我先帮他看看再告诉他：
了解视障人的个人生活隐私，是一件好玩儿的事情；
视障人的残障状况应该公之于众，以便我们帮助他们。

有时候我们盲人也认为：

看不到，处处需要人帮忙，无法有隐私；
既然需要别人帮助，把什么事情都告诉他们，不是更方便吗？
这些信都是些话费通知、账单、广告之类的，他们看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尽管不想让人谈论自己的隐私，但也无济于事，谁让自己看不见呢；
别人打听我的视障起因是关心我，尽管让我不舒服但还是应该让他们知道。

我国的法律告诉我们

目前《残疾人保障法》未制定专门保护残障人隐私的相关法律条款。

《宪法》

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公约》还告诉我们

别人能了解我们什么，应该由我们自己决定；
我们在私人空间做的事与他人无关；
不经我们的允许，别人无权看我们的信件，无权听我们打电话；
我们有权利和心爱的人有私人空间；
帮助我们的人无权传播我们的私人状况。

核心提示

【个人自主】

个人自主意味着一个人掌管自己的生活并有做出自己选择的基本自由。尊重残障人的个人自主意味着残障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合理的生活选择，私人生活不因残障而受到干涉和限制，能自己做决定并在需要的时候得到充分适当的支助。这一原则贯穿整个公约，是公约所明确确认的许多自由的基础。

视障人的声音

我们和大家一样，有自己的隐私，我们的隐私同样需要被尊重，被保护。

有些时候，我们需要人们的帮助，但这并不能成为他人侵犯我们隐私的理由。

政府应该支持更多的无障碍产品开发和环境改造，这样可以让我们独立完成更多的事情，有助于我们保护自己的隐私。

案例讨论

视障人小陈到一家银行取钱。他询问工作人员，自动取款机在哪里？一位女士很热情的带着小陈来到取款机旁边，问小陈：

“你怎么一个人来呀，没人陪你吗？”

“没有，我经常一个人。”

女士很诧异：“你家没有别人了吗？你父母是做什么的？你在哪儿工作？”

小陈听了有些不快，反问到：“这与取钱有关吗？”

女士听了有些不解，自语：“我是好心想帮你，所以才问你。”

不过，这位女士很快就调整了自己的情绪。她拿过小陈的卡，问：

“你的密码是多少，我帮你按。”

小陈说：“不用，我自己可以。”

女士笑笑说：“你自己不方便，我来帮你吧，密码多少？”

小陈还是很为难。女士继续说：“我是想帮你，你怎么不信任我呢？”小陈一时间也不知该说什么了。

讨论：1、在这个案例中，哪些情节牵涉到隐私？

2、小陈该怎么办？

3、如果你是这位女士，该怎么办？

4、生活中还有哪些事情让你觉得隐私受到了侵犯？

从现在开始.....

视障人士：你可以寻求别人帮助你了解密码键盘的键位，当你没有必要告诉他们你的密码。

非视障人士：要像尊重你自己的隐私一样尊重视障人的隐私，不要替代盲人做他们自己应该做的事情，更不要随意传播你无意中发现的隐私。

第二节 平等参与

教育

公众常这样认为：

健全人还不能完全接受教育，还让视障人受什么教育
低视力有些可以上普通学校，全盲就不行了；
我们无法提供入学考试试卷的盲文版和大字版；
这个专业不适合盲人，无法录取；
我的孩子怎么能和一个盲人同桌/同班呢？

有时候我们盲人也认为：

健全人的教育还没有解决，哪里还轮得到解决我们的教育问题；
我书都看不见，怎么上普通的学校呢？
看不见了就没有学校接受我；
盲校是我们最适合的学习场所；
除推拿之外，大多数专业都不适合我；
和非视障学生一起学习会让我受到伤害。

我国法律告诉我们

《残疾人保障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普通小学、初级中等学校，必须招收能适应其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要求的残疾考生，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义务教育法》第十九条规定，政府应根据需要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

《残疾人教育条例》第十九、二十条规定，特殊教育坚持文化教育、劳动技能教育与身心补偿相结合，并根据学生残疾状况和补偿程度实施分类教育和个别教育，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应当适合残疾儿童的特点。目前该条例正在修订中。

《公约》还告诉我们

我们有视障并不意味着不能学习；
学校必须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保证我们平等接受全纳教育；
课程和教学必须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应我们的学习方式；
学校和教师对待残障的负面态度必须得到纠正。

核心提示

【全纳教育】

全纳教育是一种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教育过程，它接纳和融合所有学生，反对歧视排斥，促进积极参与，注重集体合作，满足不同需求。基本原则是：

- 受教育是每个公民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
- 任何公民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民族、财产状况或残障等原因在教育体制内被歧视或被排除出教育体制；
- 对所有学生的学习和从教育中受益的能力给予足够的尊重；
- 学校和教学要适应学生的需求，而不是学生适应学校的需求；
- 认真听取学生和家长的意见；
- 学生间的个体差异是人的多样性的体现，是挑战，也是机遇。

视障人的声音

有些人认为，盲人上学很荒唐，我们认为，拒绝盲人上学很荒唐；

我们一直在努力争取参加普通高考的机会，这样我们就有更多的学校和专业可以选择；

我一直很感谢在主流学校的经历，这不仅让我学会了如何与非视障人一起生活学习，也让他们学会了接纳视障人的特点。

案例讨论

有人认为：随班就读和全纳教育还有很远的差距，也有人认为随班就读在中国短期内无法有效实施，原因有三：

- 对普通学校老师的视障教育培训不够，也就是说老师不专业，不知如何教授特殊儿童，以致孩子无法享受学习的过程和乐趣；
- 对普通学校学生的基础残障知识教育不够，也就是说一般同学不了解视障儿童的差异在哪里；
- 普通学校同学家长和社会对于视障儿童及家庭的偏见、无知造成歧视和嘲笑，这一切造成盲童在普校痛苦生存的微缩社会环境。

- 讨论：
- 1、你是否会因为以上的问题而放弃随班就读，为什么？
 - 2、你会如何说服非特殊教育学校接受视障学生？
 - 3、如果你在中专学了推拿，是继续上大学深造，还是工作尽快获得收入？
 - 4、采取什么策略可以帮助我们能够参加统一高考？

从现在开始.....

视障人士：尽管可能遭到拒绝，但我们仍应不断的去尝试说服学校和教育机构接纳我们，每个视障人都应为此努力争取。

非视障人士：如果你或你孩子的学校里有视障人士，你应为此感到高兴，因为你和你孩子所在的学校是一个多元和包容的环境。在你主动接纳的时候，你也将变得更加开放和包容。

就业

公众常这样认为：

盲人在家享受政府救济，不需要工作；
有些工作，雇佣盲人的好处是工资可以更低一些，节约成本；
健全人都找不到工作，盲人可以做推拿已经很不错了；
虽然我们认为盲人可以胜任，但是他们路上的安全我们不能负责，最好不录用；
你视力这么差，我们需要身体健康的员工。

有时候我们盲人也认为：

如果有人保障我们的生活，可以不用工作；
有工作就好了，不签劳动合同，不上保险，工资低点也没关系；
和那么多健全人竞争，这个岗位他们当然不会要盲人；
他们觉得我路上可能不安全，不录用我也可以理解；
有残障就不健康，怎么能和那些健康的人相竞争？

我国法律告诉我们

《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应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不得在晋职、晋级、评定职称、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歧视残疾职工。

《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同工同酬，规定劳动者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公约》还告诉我们

我们有得到一份工作的平等权利；
我们做同样的工作应该得到同样的报酬；
法律保障我们在招聘的时候不受公然和隐蔽的歧视；
应该有无障碍设施、环境和态度保证我们正常工作；
我们有残障但是健康的，法律必须保护我们工作的权利。

核心提示

【基于残障的歧视】

“基于残障的歧视”是指基于残障而作出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领域，损害或取消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对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可、享有或行使。基于残障的歧视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视，也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

【间接（隐性）歧视】

间接歧视是指某项规定、标准或做法看似中立，没有区别对待任何人或群体，但实际上却导致某人或某一群体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间接歧视表明，对所有人使用的同样条件、待遇和要求，由于有关人员生活环境和个人特点，可以在事实上导致非常不平等的结果。间接歧视的认定方法是：

- 1、需对不同群体进行比较（与直接歧视下比较对象是个人不同），结果是受到不成比例的不利待遇；
- 2、证明两个群体之间的差别不是偶然发生的，主要是通过社会学的方法和数据说明。

视障人的声音

工作不仅让我们获得收入，更重要的是让我们获得了尊严，也赢得了改变周围人对残障看法的机会。

虽然我看不见，但我并不比健全的律师花的时间更多，我搜集素材是要慢一些，但是我做判断很快，因为我可以精力更集中。

——Frank Wolter, 42岁，律师

我想我有勇气做一个渔夫，任何健全人能做的事情我都能做到。如果渔网打结，我能潜下水把结解开，很多视力好的渔夫都做不到。

——Yaovi Ahator, 35岁，渔夫

案例讨论

视网膜色素变性的低视力小王，在大学里拿到了针灸推拿医学学士学位，毕业后她到盲校应聘，希望成为一名推拿老师。在专业及教学能力测评均通过后，校方最终仍旧没有选择她，其理由是她视力存在障碍，无法带学生出去。

- 讨论：
- 1、你身边有这样的事发生吗？你如何看待？
 - 2、如果是你，你打算说服学校？还是有其它替代办法？
 - 3、说说你的就业经历，你认为，盲人可以从事哪些职业？
 - 4、如何促进公共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招收盲人？

从现在开始……

视障人士：尽量不要使用你的残疾证配合企业的“假就业”行为。

非视障人士：为视障人士争取一个就业机会，并相信他们突破环境和态度限制的宝贵经历将在工作中创造更大的价值。

无障碍

公众常这样认为：

公共场所的指示对盲人不起作用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谁叫他们看不见啊？

公交车和红绿灯的语音提示太吵了，多余！

无障碍设施是对残障人的一种福利；

盲人用的电话应该是每个按键都有盲文，要不他们就无法使用；

导盲犬虽然经过训练，但它是大型犬，可能有安全问题，不能进入公共场所。

有时候我们盲人也认为：

因为眼睛不好，能阅读的资料很有限，这是我们的缺陷；

如果影响到别人，无障碍设施就不考虑了吧；

无障碍设施是专门给我们使用的，别人不需要；

设计产品是设计人员的工作，他们不需要我们，我们也没办法参与；

反正我没有导盲犬，能不能用跟我也没关系。

我国法律告诉我们：

《残疾人保障法》规定了无障碍环境，涉及无障碍建筑物、道路、交通工具、信息通讯等各个方面，目前，中国政府正在制定《无障碍建设条例》。

《残疾人保障法》规定，不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或者对无障碍设施未进行及时维修和保护造成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中国政府采取措施纠正和惩罚不符合无障碍标准的建筑行为。

《公约》还告诉我们

我们有权利要求出版物提供便于我们阅读的版本，盲文，放大或者电子版；

我们有权利通过合理便利的方式获得信息、辅助工具和服务；

如果我们需要帮助来参与，我们有权利获得需要的帮助；

给视障人的信息无障碍也便利其他人；

如果需要，我们有权利参与到产品和服务的设计；

核心提示

【合理便利】

“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障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公约》还明确指出：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歧视。

【通用设计】

“通用设计”是指尽最大可能让所有人可以使用，无需作出调整或特别设计的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设计。“通用设计”不排除在必要时为某些残障人群体提供辅助用具。

视障人的声音

我们必须让采访我们的媒体知道，盲人获取信息的障碍真是来自于他们在发布内容时没有考虑到我们的需求和特点；

不能因为某项设计暂时影响到了非视障人士就认为它是不好的设计，我们相信会有更好的方案而不应该随意放弃；

很多给我们设计的产品都有些滑稽，我们需要的他们不考虑，我们不需要的他们想了很多，我非常愿意与他们讨论，帮助他们了解我们。

案例讨论

视障人士在独立乘坐公交车出行时主要的难处有三点，上下车的过程？哪一辆车来了？到哪一站了？于是，各地纷纷安装的盲文站牌，那么……

- 讨论：
- 1、分享你使用盲文站牌的经验？
 - 2、根据你的需要，尝试设想一套你认为更加可行的盲人公交信息方案。
 - 3、请列举一些你认为属于通用设计的产品？
 - 4、你认为应该如何宣传教育让公众正确的认识导盲犬？

从现在开始……

视障人士：告诉产品或服务的设计者你的需要，尽管可能他们没有主动征求你的意见。如果有能力更应该争取积极地参与到设计过程中。

非视障人士：如果你是产品或服务的设计者，应该知道你有一部分视力障碍的用户；如果你不是设计者，那你也应该了解、关注和支持优秀的通用设计产品，因为在有些情况下你也有类似的需求。

提高认识

公众常这样认为：

盲人的困难在于是他们什么都看不见；
平时很少能见到盲人，偶尔见到还挺别扭的；
你眼睛那么大，是假盲人吧；
他们是盲人，犯罪可以逃避惩罚。

有时候我们盲人也认为：

眼睛看不见是我们的缺陷；
总是被人围观议论，能不出去就不出去；
我不戴墨镜不拿盲杖，他们就不知道我是盲人；
我们是盲人，犯了罪也可以逃避法律责任。

我国的法律告诉我们

《残疾人保障法》规定，政府应通过广播、电影、电视、报刊、图书、网络等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残疾人的工作生活等情况。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应热爱残疾人教育事业，关心残疾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对残疾人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学校和个人给予奖励。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性文件要求，调动各种资源宣传残疾人事务，培养良好的社会风尚。

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要求，教育部门结合中小学德育等课程开展助残教育。

《公约》还告诉我们

我们没有缺损，也不需要修补；是社会环境有障碍，人的态度不正确；
我们应该享有平等的权利，也应该履行平等的义务；
我们有权利联合起来，组织行动以改变公众态度、法律、政策和服务；
我们有权利自我抉择、身体力行，而不是一切由专家掌管；
政府、国家有义务和责任进行基于残障的公民教育。

核心提示

【尊重差异】

尊重差异是指以相互理解的方式接受他人。这就包含接受残障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尽管有一些可见的和明显的差异，但所有人都有同样的权利和尊严。重要的是，《公约》并不寻求修复残障，那是医疗做法，特别是当残障是从负面的角度被看待时，违背了尊重差异和多样性以及杜绝歧视的原则。

视障人的声音

残障给我带来的所有经历、挑战和体验是非常宝贵的。

面对环境的障碍、人们的态度，最有效和有力的办法首先是我们联合起来。

视障人是自己的专家，没有人能够比我们更了解我们。

他们以为我们生活在黑暗的世界里，其实黑暗的环境远没有黑暗的心灵那么可怕。

案例讨论

通过媒体收集信息有助于监测社会对于残障人的态度。社会态度是社会文化价值观的晴雨表，能影响人们如何选择行动和对他人做出反应。在残障这一特定的范畴，负面的态度已经导致了陈腐的观念，给人贴标签和歧视。这种看法在推动(或阻碍)残障人享有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约》承认社会态度对于人们对残障人及其对社会的贡献的看法有重要的影响，因此用一整条的篇幅规定了宣传国家在制止关于残障人的陈腐观念、偏见和有害做法的义务。鉴于媒体在反映和影响公众舆论方面的重要作用，《公约》要求各国采取措施鼓励各类媒体以同《公约》的宗旨相一致的方式塑造残障人的形象。

讨论：1、请列举一些你认为不符合《公约》要求的媒体报道？

2、请给媒体如何正确报道视障人提一些建议？

3、在你能够独立完成的前提下，有人盲目提供帮助，你会如何应对？

从现在开始.....

视障人士：如果有人对你的视障好奇甚至是误解，不要反感、更不要轻视，这是教育他们提高认识的最好机会，更应该恭喜你即将学会如何让别人逐渐接纳你。

非视障人士：意识到你对视障的了解是片面的、标签化的，哪怕有所顾虑也可以主动和他们接触，把你的顾虑和疑问直接告诉他们会帮助你们之间更快的融合。

文化和体育

公众常这样认为：

电影是给有视力的人看的，盲人没必要看；
盲人参加我们的比赛，一定要给一个“特别奖”；
不要带着盲人出去玩。平时也不了解他们，出了意外怎么办？

有时候我们盲人也认为：

没有解说，我们就不能去看电影；
只要参加比赛就能拿个奖，真好；
我行动不方便，许多活动没必要参加。

我国的法律告诉我们

《宪法》规定，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积极创造条件，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残疾人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应当面向基层，融于社会公共文化生活的，适应各类残疾人的不同特点和需要，使残疾人广泛参与。

《体育法》规定，全社会应当关心、支持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方便。学校应当创造条件为病残学生组织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公共体育设施应对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

《公约》还告诉我们

文化、体育是我生活的一部分，不应该把我排除在外；
我们有权利进入为所有人开放的场所；
我们有才华向这个世界展示。请关注我的才华，而不是我的视力；
我们有权利和其他人一起运动。

核心提示

【参与融入社会】

参与和融入社会这一概念是指，社会在公共和私人两个范畴，其组织方式是使所有人都能全面参与。充分融入社会意味着残障人被作为平等的参与者而得到承认和重视。他们的需要被视为社会和经济秩序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不是因残障而被贴上“特殊”的标记。要实现全面融入，就必须有无障碍的物理和社会环境。

视障人的声音

当你去球场比赛时，你可以感受到一切都在颤动。即使你的眼睛什么也看不见，你却可以听见整个比赛，你的耳朵在听，你的心在看。

——Mizael，巴西，盲人足球运动员

我从来不唱什么关于盲人的歌，不是说我不不好意思或怎样，而是我不需要谁因为可怜我而给我鼓鼓掌，我也不想拿我是个瞎子作噱头。

——Rob Quest，36岁，美国人，饶舌歌手

案例讨论

被称为“刀锋战士”的南非无腿田径选手奥斯卡·皮斯托瑞斯，靠着安装的假肢，在意大利最后一场关系到入围世锦赛的田径赛事中，以 45.07 秒的个人最好成绩夺得 400 米冠军，达到了国际田联男子 400 米 A 标，顺利获得了参加伦敦奥运会的资格，他将成为历史上第一位参加世界顶级田径赛事的残障人。

- 讨论：
- 1、请回忆，你最近一次参与与体育相关的活动是什么时候？什么形式？
 - 2、有些人认为残障人参加运动/残奥会，让他感觉非常揪心和残忍，你怎么认为？
 - 3、如果你是一名艺术家，你愿意被称作残障人艺术家，还是艺术家？为什么？

从现在开始……

视障人士：根据你的爱好，尽量地去尝试做一些原来没有做过的事情，遇到困难预示着你即将找到方法，遇到拒绝预示着你找到了问题的突破点和施展才能的空间。

非视障人士：鼓励周围的视障人士做一些前所未有的尝试，相信他们将给你带来非凡的体验。

第三部分 视障人的行动

沟通·说服·共赢

目标：学会多角度思考

说明：参与者平均分为两组，各选辩题中的正反任意一方进行二十分钟的辩论，每方发言时间总计十分钟。辩论结束后，双方交换立场，重新进行二十分钟的辩论，每方时间总计十分钟，双方每位成员均需发言。

注意事项：每方在用时尚剩 1 分 30 秒时，记时员以一次短促铃声提醒，剩余 30 秒时，再次以短促铃声提醒。用时满时，以钟声终止发言。终止钟声响时，发言辩手必须停止发言，否则作违规处理。

辩题一：视障人有可能还生视障的孩子，那么视障人是否应该生育？

正方观点：视障人应该生育

反方观点：视障人不应该生育

辩题二：一种普遍的观点是：我们的经济水平还不能完全满足普通孩子的教育，哪里有条件保证视障人的教育问题。

正方观点：即使经济不够发达，视障人的教育问题也应该同步解决

反方观点：如果经济不够发达，视障人的教育问题可以延缓解决

辩题三：在我国，按比例就业政策是否有利于残障人就业权利的实现？

正方观点：按比例就业政策有利于残障人就业相关权利的实现

反方观点：按比例就业政策不利于或限制残障人就业相关权利的实现

根据以上方法，您一定可以设计出更多辩题！

筹备·规划·行动

学习是为了发现你所知道的。行动是为了展示你所知道的。教育是为了提醒别人他们和你一样知道。我们都是学习者、行动者、教育者。

——理查德·巴赫

相信此刻，你已经增加了对权利的了解，提高了认识，可你仍然觉得自己很孤立。变化每天都在发生，一些问题解决了，新的问题又出现了，你是否期待有人同你一起应对变化、积累经验、扩大影响？倾听每个人的想法和观点，汇集众人的智慧和能量，并进而吸引更多的人加入，这是你从学习者向行动者、教育者的转变。以下是一些切实可行的步骤，你会如何开始改变？

第一步：了解你所处的环境

回答以下问题，描述一下你所处的环境是什么样的？

- 残障人在哪里？
- 残障人如何被社会看待？
- 残障人如何看待自己？
- 谁掌握残障人的生活？
- 残障人的收入来源是什么？

根据同样的问题，描述一下你理想的环境是什么样的？

第二步：梳理你的理想

很长时间以来，我们是彼此孤立的，并被隔离于主流社会之外，我们的归宿局限于家里、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按摩店。总是别人为我们做出相关决定，总是别人告诉我们怎么做。这些必须改变！残障人和非残障人拥有一样的需求和权利，我们已找到力量和自信说：“我们需要为我们自己发言，自己决定生活，面对残障的时候，我们是专家。”

请列举在经济、教育、工作、社会融入、独立生活、文化娱乐等领域里你的期望，并告诉你最近遇到的一名视障人。

第三步：寻找第一个伙伴

请回答以下问题：

- 1、你如何结交新的视障人？在学校、社区、按摩店、网络里，还有哪里？
- 2、你是否认识其他残障类型的朋友？怎么认识的？你们都讨论了什么？
- 3、你是否意识到你们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以及你们谈论的话题基本一致？
- 4、你是否认同这样的讨论和如下收获？
 - 我不是孤立无援的；
 - 身份认同和团结在一起；
 - 感同身受，得到快乐；
 - 提高就业机会；
 - 一起分享疑难和困惑；
 - 自给自足。

- 危机时得到帮助。

还有其他的收获吗？请列举。经过以上总结，是的，你已经找到了与自己志同道合的伙伴，这时候你们需要一起开会了……

第四步：制定你们的目标

按照如下议题，与你的伙伴召开第一次会议：

- 基于当地社区的情况，视障人目前所面临的问题；
- 你们已有什么样的技能、资源；
- 面对问题，讨论一些可能的解决方法；
- 还需要什么人加入进来；
- 确立你们的第一个项目和短期目标；
- 如果长期目标讨论不清楚，就先思考下一个阶段的短期目标，并以此积累、拓展。

请注意，在决定基本目标时，每个希望参与的人的意见都应该考虑进去，询问大家的想法，鼓励大家讨论。残障人自助组织的建立是因为一群残障人意识到社会上存在制约残障人平等参与的各种障碍和消除这些障碍的必要性和迫切性。这些组织是建立在残障人的需求上的，所以残障人本身必须直接参与到影响组织的决策中来。

第五步：拟定行动计划

制定好目标对一个组织的发展非常重要，有了目标才能制定好专项议题的行动计划。请完成以下工作：

- 从易到难排序你们的想法及对应的解决方案；
- 了解在本领域还有谁在这么做，效果如何；
- 分析这样的解决方案所需要的资源；
- 谁最有可能成为你们的资金支持者？
- 以目前的环境分析，该计划的第一步是什么？
- 为了完成这个计划，你需要接受什么样的培训？
- 用什么方法衡量你这样做的成效？

通过制定行动计划，一个小型的残障人自助组织逐渐出现，其成员相互交流经验、相互尊重、相互支持，这是迈向自尊和独立的关键一步，只有我们产生强烈的群体和合作意识，我们才能为改变社会对残障的消极看法做更多、更有成效的事情。

第六步：执行你的计划

执行计划是一个即坚持又需要不断修订的过程，为此，请花 5 分钟完成下面的测试：

- 1、你要实现的是你的组织的哪一个目标？
a、不清楚 b、无所谓 c、清楚 d、非常清楚
- 2、计划进展是否顺畅？
a、不清楚 b、无所谓 c、清楚 d、非常清楚

-
- 3、计划执行的环境是否发生变化？
a、不清楚 b、无所谓 c、清楚 d、非常清楚

- 4、计划进展顺利的内部原因是：
a、一起工作并互相支持的成员
b、项目的良好资金支持
c、由少数人投入大量的时间和努力
d、具体工作落实到人
e、保质保量完成每个步骤

- 5、什么内部因素导致计划进展不顺畅？
a、是由于成员之间缺乏沟通
b、是由于目标不合理，应该将之分解为若干个细化的、可实现的目标
c、是由于资金不足
d、是由于计划制定与现实环境不符
e、是由于计划与人力资源不匹配

通过以上思考和激励，我们倾听每个人的意见，确保每个参与者的技能得到提高，保持组织是一个整体，所有人一起平等工作，我们不惧怕错误，从教训和挑战中汲取，积累和展现管理事务的能力，逐步掌握自己的生活。

第七步：评估成效

评估常常在计划执行的最后进行，是判断计划的有效性或者价值。帮助成员或参与者明白多变的背景和他们工作的执行情况，从经验中吸取教训，并且为将来类似的计划或者项目提供经验，也是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分享有关成功和失败的信息，为未来的发展提供决策标准。

最后，请填写以下表格，为你的计划勾画出一个监测的框架：

我们想要达成的：

- 1、
- 2、

我们目前为止已经实现了的：

- 1、
- 2、

我们遇到的问题：

- 1、
- 2、

我们能够改进的地方：

- 1、
- 2、

结语

是时候了，我们开始行动吧！

看不见的权利

这是一本给视障人的手册

这是一种所有人带给残障人的思考

这是一份残障人送给所有人的礼物

打破隔离，消除障碍不仅是为了还原世界的常态！

更是为了不让这个世界因扭曲残障而无知、冷漠和缺损！

感谢每一位仔细阅读完手册的人！

让我们共同开启新篇章……

更多信息，请阅读：

哈佛法学院残障事业发展项目

www.hpod.org

一加一（北京）残障人文化发展中心

www.yijiayi.org

www.canzhangren.org

可能很多人会和我之前一样，觉得《残疾人权利公约》高高在上，对我们的实际影响不会很大，但是参与手册的编写让我看到了《公约》蕴涵的力量，让我似乎感受到《公约》从出台到签署背后的种种努力，这一定是残障人士充分参与的结果，也让我看到世界各国残障人对未来的共同追求。从医疗到社会视角的转变，从隔离保护到融入发展的强烈愿望，中国及早的签署和批准《公约》无疑是伟大的，这意味着国家承诺将致力于杜绝歧视，打破障碍，还原残障人作为公民固有的权利，毕竟，残障所经历的不该有的磨难太深太久。

——傅高山

或许是因为华人的习惯，又或者只是因为视障本身，我们的隐私常常得不到保护。然而许多人却没能意识到这一点，当然，这也包括我自己。从这一点上说，这本手册可能会帮助一些人找到维权的办法，但对大多数人来说，更是一种权利意识的唤醒。在我所生活的中国，这种意识甚至比维权本身更可贵。

——杨青风

过往的生活中，我有着太多困惑，对于所遭遇到的不公，对于不少同样残障者的麻木。而我也一直在追索，直到来到一加一学习、思考，参与和见证了这本我们自己的权利手册的诞生。现在，心中只是迫不及待地希望更多人能看到它，相信大家会不再困惑。

——蔡聪

在写安全这个章节的时候我发现，视障人除了跟其它残障人有着同样的安全风险外，更多的是受制于社会的方方面面对我们的过度保护。大家只认识到了我们生活中可能会存在安全问题，却没有想怎么让周围的环境变得很安全畅通，反而一味地阻止视障人去尝试原本属于我们的独立自主生活，这也让我感觉到了视障人工作的任重道远。

——金玲

手册的编写，是我和一加一所有残障人经历的最具挑战的一项工作，期间充满思考、争论、智慧、自我怀疑和救赎，是对以往经历的总结、提炼和升华，让我更加认识到现在从事的工作是多么重要！我身在其中，遇到希望，发现未来……

——解岩